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推薦意見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附加資料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載列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有關建議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項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為張國華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潘政先生則提呈自願退任。張國華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潘政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之主席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列了將予提呈關於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1,836,958股股份。倘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81,836,958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8,183,695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2.133A	1.967A
八月	2.500A	2.033A
九月	2.233A	1.967A
十月	2.100A	1.620A
十一月	1.800A	1.633A
十二月	1.967A	1.747A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983A	1.783A
二月	1.867A	1.567A
三月	1.767A	1.550
四月	1.740	1.560
五月	1.770	1.520
六月	1.590	1.3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30	1.330

A = 經調整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權股東）及其控制公司及聯繫人擁有115,105,74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則潘政先生及其控權公司及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3.5%，倘購回股份後，潘政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增加超過2%，彼可能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張國華

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取得都柏林University College頒授之民事法(Civil Laws)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之財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張先生並無固定委任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關堡林

47歲，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1%及32%之股權）之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二十年物業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經驗。本公司與關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可按認購價每股2.9371港元認購本公司1,930,262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潘政

51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主席。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持有56.9%股權之附屬公司。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擔任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彼之姊夫。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115,105,74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個人權益之54,974,656股股份、家屬權益之2,130,882股股份及法團權益之58,000,204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可轉換成股份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及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